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医政函〔2023〕2250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同意延长厦门市杏林医院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有效期的批复

厦门市卫健委：

《关于延续厦门市杏林医院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有效期的请示》（厦卫医政〔2023〕417号）收悉。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经研究，同意将我委核发的厦门市杏林医院《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批准文号：闽卫医字〔2020〕002号）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1月1日。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0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